

登嘉楼中华总商会



1 定名

- 1.1 本会定名为登嘉楼中华总商会 (以下称为本会)。

2 注册地 址

- 2.1 本会之注册地址及开会地点为本会会所，本会会所设立在瓜拉登嘉楼惹兰巴达巴鲁，门牌十五号三楼 (NO. 15, TINGKAT 2, JALAN BATAS BARU, 2030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DARUL IMAN) 或由 董 事会随时决定其他地点举行会议，注册地址未经社团注册官批准不得更改。

3 会 徽



本会标志由两弧形构成相对，表示促进中华工、商业繁荣。外围四方形象征团结与稳固。金色标志代表繁盛，背景白色表示效能。

4 宗 旨

- 4.1 促进及维护会员在商业，工业，农业及其他企业经济活动方面的权益及发展。
- 4.2 在各造同意下协助会员或公众人士调解纠纷。
- 4.3 促进与政府或其他机构或团体之间的联系与合作。
- 4.4 与其他具有共同宗旨的合法注册团体或机构合作。
- 4.5 进行本会认为适当的各种商业、投资或联营计划。
- 4.6 举办商展、工商考察团、工商及人力资源培训课程、研讨会或讲座会。
- 4.7 促进与发展资讯，通讯工艺。

5 会员

5.1 普通会员及永久会员 (拥有投票权)

5.1.1.1 普通会员 ---- 凡马来西亚华裔公民年龄足廿一岁，居住在登嘉楼州，有参与任何形式的工业、商业、农业者及在登嘉楼州经营之任何公司、商号或商团在其华裔股份或会员占半数以上者。

5.1.1.2 永久会员 ---- 永久会员---凡马来西亚公民年龄足廿一岁，出生或居住于登嘉楼州，对本会有明显贡献及有参与任何形式的工业，商业，农业者或任何公司，商号或商团具有华裔股权者须缴费 **RM750.00**（柒佰伍拾零吉正）的入会费。

5.1.2 凡申请入会者，须得一名会员介绍，另一名附议并将申请书交到本会总秘书经过标贴于本会布告栏中一星期后由董事会提出讨论通过方得成为会员。凡以公司，商号或商团名义申请为会员者，必须附上由有关注册官所发出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或商业注册证书或商团注册证书。

5.1.3 任何公司、商号或商团成为会员后，可推举两位马来西亚华裔公民为首席代表及副首席代表。若有更换，必须填上【更换代表人】表格，呈上董事会批准方为有效。

5.1.4 董事会议决后将于十四天内函告申请者其决定。批准入会者接到通知函后须于卅天内缴交入会基金及首年月捐。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寄上本会章程一份。

董事会有权拒绝任何入会申请书而不必给予任何理由。

5.1.5 凡普通会员须于每年十二月卅一日或之前缴清该年月捐，以享有出席会员大会、投票、选举及被选权的权利。

5.1.6 拖欠月捐

5.1.6.1 凡普通会员拖欠月捐超过十二个月者，等于自动中止其会员资格。在中止会员资格期间，不得享有本会一切权利。

5.1.6.2 凡会员继续拖欠月捐超过三十六个月而又没有在卅天内理会本会最后通告，将被视为自动退会则所缴交之任何会费不得退还。

5.1.6.3 在还清所有拖欠月捐之下，董事会拥有绝对权力可回复其会籍。

5.2 名誉会员 (无投票权)

5.2.1 董事会可以邀请任何马来西亚华裔公民愿意协助本会的财务不少过 **RM5,000.00** 或可以提供服务能促进本会的会务发展者，成为名誉会员。其任期跟随现任董事会的任期结束。

- 5.2.2 凡名誉会员将享有普通会员及永久会员的权限与职责，但并不能拥有投票权及被选权。
- 5.2.3 名誉会员任期结束后，仍可被新届董事会继续推选为名誉会员。

6 会 费

6.1

6.1.1

类 别	入会基金 (RM)	月捐 (RM)
普通会员 (个人、公司或商号)	50.00	5.00
普通会员 (商团)	100.00	10.00
永久会员 (个人、公司、商号或商团)	750.00	---

6.1.1.1

凡是入会继续超过 5 年以上的普通会员 (个人、公司、商号或商团)，并缴清月捐者方可申请为永久会员，须缴费 RM 500.00。

6.1.1.2

凡是入会继续超过 10 年以上的普通会员 (个人、公司、商号或商团)，并缴清月捐者方可申请为永久会员，须缴费 RM 300.00。

6.1.1.3

凡是入会继续超过 15 年以上的普通会员 (个人、公司、商号或商团)，并缴清月捐者方可申请为永久会员，须缴费 RM 100.00。

6.1.2

所有月捐必须在每个月七日或之前自动缴交。

6.2

本会可接收会员或公众人士之献捐；如拨款、礼物、捐款、遗产、产业或现款等。

7 权 利 及 义 务

- 7.1 个人会员及公司、商号或商团会员的正首席代表可享有下列之权利：-
- 7.1.1 出席会员大会，享有投票、选举及被选之权利。
- 7.1.2 可提呈提案予董事会或大会讨论的权利。
- 7.1.3 可租借本会会所及设备。
- 7.1.4 享有本会为会员所提供的一切活动。
- 7.2 遵守本会章程及一切议案和协助本会的各项活动。
- 7.3 唯在首席代表缺席之下，副首席代表才有被选权、投票权及发言权。若副首席代表要提名参与选举，则必须在提名时一起提呈更换为该公司、商号或商团的首席代表之表格，方为有效。

8 退会及开除

- 8.1 会员欲退会须至少一个月前来函通知本会总秘书，而他所积欠之会费及捐款必须还清。
- 8.2 任何会员如有违反本会章程或破坏本会者，将被撤销或暂停会籍。董事会将预先去函通知会员被撤销或暂停会籍原因，并给予当事人现身解释。董事会必须得到 2/3 与会者之同意方可通过撤销或暂停会籍，经董事会议决后即刻生效执行，若有不满意，可在 14 天内上诉，交由会员大会定夺。

9 董事会组织

- 9.1 董事会由不超过 31 名董事组成，其包括获选董事与委任董事组织如下 :-
- 9.1.1 24 位董事由每三年举行的会员大会出席者，以秘密投票选出，任期三年，拥有再被选权。
- 9.1.1.1 9 名董事以投票复选出下列职务 :-
- 9.1.1.1.1 会长一名
- 9.1.1.1.2 署理会长一名
- 9.1.1.1.3 副会长三名
- 9.1.1.1.4 总秘书一名
副总秘书一名
- 9.1.1.1.5 财政一名
副财政一名
- 9.1.2 董事会在任何时候可另委任不超过 7 名董事。
- 9.1.3 董事会可委任其董事担任以下的各工作单位正 / 副主任、团长及副团长 :-
- 9.1.3.1 商贸组主任一名
商贸组副主任一名
- 9.1.3.2 工业及农业发展组主任一名
工业及农业发展组副主任一名
- 9.1.3.3 人力资源发展组主任一名
人力资源发展组副主任一名
- 9.1.3.4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组主任一名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组副主任一名
- 9.1.3.5 政府事务组主任一名
政府事务组副主任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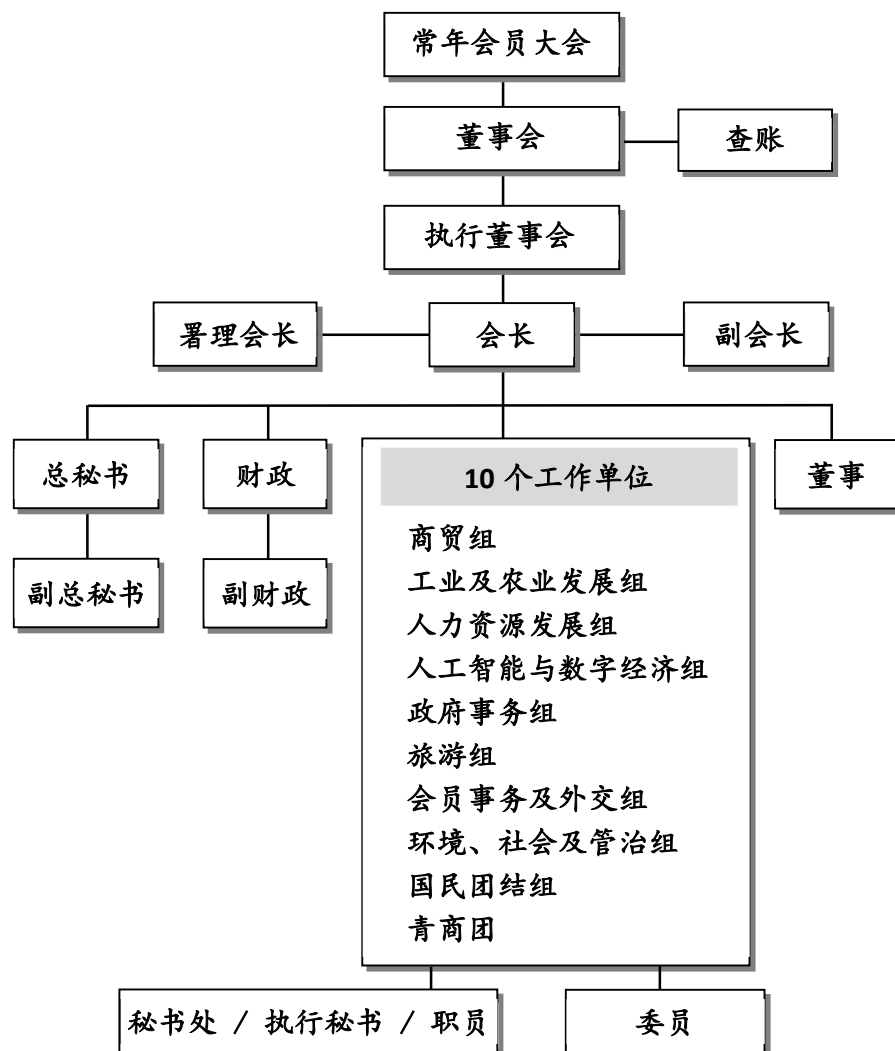
- 9.1.3.6 旅游组主任一名
旅游组副主任一名
- 9.1.3.7 会员事务及外交组主任一名
会员事务及外交组副主任一名
- 9.1.3.8 国民团结组主任一名
国民团结组副主任一名
- 9.1.3.9 环境、社会及管治组主任一名
环境、社会及管治组副主任一名
- 9.1.3.10 青商团团长一名
青商团署理团长一名
- 9.1.3.11 董事

9.2 董事会及本会行政职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9.3 会长、总秘书及财政之连任期不得超过三届。

9.4 组织结构

本会组织结构如下 :-



10 董事职权

10.1 会长

- 10.1.1 领导本会。督促一切会务进行。
- 10.1.2 他需主持所有会议并负责会议正常进行。另有一票表决权。签署每一次所通过之会议记录。
- 10.1.3 联同总秘书及财政签署本会支票，处理本会日常事务，照章行事。
- 10.1.4 对外为本会代表。
- 10.1.5 有权开支每次不得超过五千零吉。
- 10.1.6 有权聘请及辞退本会受薪职员。

10.2 署理会长

- 10.2.1 会长缺席时，代会长执行职务。
- 10.2.2 督促董事纪律，以维护本会形像。

10.3 副会长

协助会长及署理会长处理会务，遇会长或署理会长缺席时，代会长执行职务。

10.4. 总秘书

- 10.4.1 循章处理一切会务，执行大会、董事会及执行董事会之议决案。
- 10.4.2 负责来往书信与秉承董事会及执行董事会指示保管文件及办公室设备等。
- 10.4.3 出席所有会议并作记录。
- 10.4.4 在会员大会后，六十日内提呈常年报告书于社团注册官。
- 10.4.5 联同会长与财政签署本会支票。
- 10.4.6 须保存会员名册，包含会员名字，地址及其他有关的资料与入会之日期。
- 10.4.7 有权开支每次不得超过三千零吉。
- 10.4.8 督促受薪职员工作。

10.5 副总秘书

协助总秘书推动会务，总秘书缺席时，代其执行职务。

10.6 财政

- 10.6.1 负责本会一切来往款项及账目以符合 1966 年社团法令。
- 10.6.2 负责保管本会之账簿及其他文件。

- 10.6.3** 逐月结进支账目，以提呈董事会报告。
 - 10.6.4** 准备全年账目，以便提呈会员大会。
 - 10.6.5** 有权经常保存现金不得超过三千零吉，以备日常支用。
 - 10.6.6** 联同会长及总秘书签署支票。
 - 10.6.7** 研讨有关本会财务事宜，拟定改善本会财务状况。
- 10.7** 副财政
协助财政，财政缺席时，代财政执行职务。
- 10.8** 商贸组主任
 - 10.8.1** 协助与辅导会员们所经营的业务。
 - 10.8.2** 促进及推动商务及进出口贸易的发展。
- 10.9** 商贸组副主任
协助主任，如主任缺席时得代行其职务。
- 10.10** 工业及农业发展组主任
 - 10.10.1** 促进与推动各工业领域发展。
 - 10.10.2** 促进农业发展。
- 10.11** 工业及农业发展组副主任
协助主任，如主任缺席时得代行其职务。
- 10.12** 人力资源发展组主任
推动技职教育及人力资源培训，以提升工商领域发展。
- 10.13** 人力资源发展组副主任
协助主任，如主任缺席时得代行其职务。
- 10.14**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组主任
 - 10.14.1** 研讨，鉴定及推动资讯、通讯工艺及高科技领域的发展。
 - 10.14.2** 唤醒，鼓励及协助华商对应用资讯及通讯工艺，以提升竞争力。
- 10.15**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组副主任
协助主任，如主任缺席时得代行其职务。
- 10.16** 政府事务组主任
研讨及处理有关政府实施工商及其他法令等事宜。
- 10.17** 政府事务组副主任
协助主任，如主任缺席时得代行其职务。

- 10.18 旅游组主任**
促进及推动旅游业领域的发展。
- 10.19 旅游组副主任**
协助主任，如主任缺席时得代行其职务。
- 10.20 会员事务及外交组主任**
秉承董事会指示，代表本会参与会员福利与社交活动事宜。
- 10.21 会员事务及外交组副主任**
协助主任，如主任缺席时得代行其职务。
- 10.22 国民团结组主任**
秉承董事会指示，策划及主办推广国民团结之活动，以促进及加强马来西亚全民团结和社会融合。
- 10.23 国民团结组副主任**
协助主任，如主任缺席时得代行其职务。
- 10.24 环境、社会及管治组主任**
探讨环境、社会及管治对于企业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并协助企业迈向环境、社会及管治的转型
- 10.25 环境、社会及管治组副主任**
协助主任，如主任缺席时得代行其职务。
- 10.26 青商团团长**
培育及提升华商青年男女之创业知识、智慧经商，以及培育成为本会的接班人，以更有效的实现商会的既定目标。
- 10.27 青商团署理团长**
协助团长，如团长缺席是得代行其职务。
- 10.28 董事**
董事需出席所有董事会议。
- 10.29 查账**
- 10.29.1** 两名查账为每三年一次在常年大会上选出，任期三年，查账并非董事会成员，拥有再被选权。
- 10.29.2** 查账须查核本会每月进支账目及年终结算表，并向董事会及常年大会提呈报告书。
- 10.29.3** 秉承会长之指示，在任期内随时查核任何时期内账目并向董事会提呈报告书。

10.29.4 若有查账员离职，董事会则有权委任新查账员至下一届选举年。

10.30 董事会职务

10.30.1 董事会负责管理动产及不动产，监督本会一切日常行政工作与活动并执行会员大会一切议决案。

10.30.2 董事会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通告须于一个星期前发出，出席会议法定人数为董事会之半数。

10.30.3 任何董事无适当理由连续缺席三次者，则当作为自动辞职。

10.30.4 若有董事逝世或辞职，董事会将邀请上届落选得票最高者担任。如被拒绝或无上述人选，董事会将委任会员递补其空缺至下届选举。

10.30.5 若有紧急事故，会长或任何 15 位董事可在短期内发出开会通知书召开紧急会议，出席董事至少 15 位方为有效。

10.30.6 会长或董事会若有需要则有权委任执行顾问、法律顾问、工作小组、代表本会出任政府或任何对本会带来贡献的职位，以利进行会务亦有权收回其职权及取消该委任。任期是该届董事会之限期。

10.30.7 董事会有权开支每次不得超过五万零吉。

10.30.8 本会对外的一切献捐，须经董事会批准。

10.31 执行董事会

10.31.1. 执行董事会由会长、署理会长、副会长、总秘书、副总秘书、财政、商贸组主任、工业及农业发展组主任、人力资源发展组主任、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组主任、政府事务组主任、旅游组主任、会员事务及外交组主任、国民团结组主任、环境、社会及管治组主任及青商团团长，18 名组成。

10.31.2 执行董事会议决案。

10.31.3 有权批准每次不超过一万零吉之开支。

10.31.4 必要时，会长可召开执行董事会议，出席会议法定人数为超过执行董事会之半数。

10.32 会议主席将出席在主要的会议场地。参与董事会议及执行董事会的成员可通过任何科技或方式在超过(1)一个地点举行，以允许董事会成员参与并在会议上行使其发言和投票权利。

11 产业

11.1 本会所有动产及不动产皆属于本会。

11.2 本会所有不动产皆需注册于本会名字。

- 11.3 本会所有不动产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租赁，除非得到会员大会批准。
- 11.4 在合理风险评估下，董事会可进行不多于 5 万令吉的投资，但必须获得 2/3 出席董事会议的成员支持下通过。任何投资资金多于 5 万令吉则需要得到会员大会的批准。

12 正印章

- 12.1 董事会须安全保管本会正印章。正印章须得到董事会批准方可应用。应用时须以下三位联合见证及签名 :-
- 12.1.1. 会长或署理会长。
- 12.1.2. 总秘书或副总秘书。
- 12.1.3. 财政或副财政。
- 12.2 会长、总秘书及财政须向社团法令注册为产业管理人。
(根据社团法令 9 (b) 1966 条例)

13 会议

- 13.1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常年会员大会。
- 13.2 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为至少有投票权会员的半数或董事会人数的双倍视何者为少。
- 13.3 若过了指定常年大会会议时间一小时，尚未足法定人数则出席会员得进行当日之会议。须有多数票以决定有关事项，惟无权修改章程或买卖任何产业或做出其他足以影响全体会员的决定。
- 13.4 会员大会必须于每年会计年度刚结束后召开，最迟不得超过每年之六月卅日。
- 13.5 会员大会议程 :-
- 13.5.1 会长致词。
- 13.5.2 接纳董事会之常年会务报告。
- 13.5.3 接纳上一年度财政报告及经查核的账目。
- 13.5.4 每三年一届的董事选举。
- 13.5.5 每三年推选二名查账，以查核该届账目。
- 13.5.6 讨论书面提案。
- 13.6 总秘书须在召开会员大会前十四天发出会员大会通知书给已在上一年或之前缴清会费至上一年十二月卅一日的会员。
- 13.7 特别会员大会在下列情况下召开 :-

- 13.7.1** 当董事会认为需要时；总秘书须在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前十四天发出大会通知书与章程给已在上一年或之前缴清会费至上一年十二月卅一日的会员。
- 13.7.2** 至少卅名已在上一年或之前缴清会费至上一年十二月卅一日的会员以书面联名列明原由，致函会长及总秘书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董事会接函后必须于卅日内召开该大会。总秘书将于召开特大之前七天发出通告给已在一年或之前缴清会费至上一年十二月卅一日的会员。董事会若在卅日内未能召开特大，联名者可在六十天内自行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13.8** 由会员依据第 13.7.2. 条款联名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除了须根据常年会员大会所规定法定人数外，其中最少廿名联名之会员必须出席，不然在规定时间半小时内，此特别会员大会将取消。
- 13.9** 会员可通过任何科技或方式在超过(1)一个地点参与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并在会议上行使其发言和投票权利。

14 董事选举

- 14.1** 本会每三年选举董事时，总秘书须于召开常年大会十四天之前去函通知会员有关提名选举董事事宜。
- 14.2** 总秘书同时发出全体合格会员名单给已在上一年之前缴清会费至上一年十二月卅一日的会员。公司、商号或商团代表在上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已注册者及合格的会员有选举及被选权。
- 14.3** 大会在选举前必须选出三位监票。
- 14.4** 候选人必须书面签署同意书同时由一名合格会员提议及另一名合格会员附议，提名表格须在会议举行前 72 小时交到总秘书，总秘书将合格之提名表格于选举日前 24 小时张贴于本会布告栏。

15 修改章程

- 15.1** 本会章程之修改或删除，必须经会员大会通过。修改后的章程必须于六十日内呈报社团注册官，批准后，方为有效。

16 奖励

- 16.1** 凡任本会会长担任不少过两届者，可由董事会提呈给会员大会推荐成为永久名誉会长。
- 16.2** 凡对本会有特殊贡献者，可由董事会通过委任为本会名誉董事，任期是该届董事会之限期。
- 16.3** 凡对本会有特殊贡献者，可由董事会通过委任为本会名誉顾问，任期是该届董事会之限期。

17 会计年度及周年纪念

17.1 本会之会计年度由每年之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止。

17.2 本会每年庆祝周年纪念由董事会取決。

18 禁例

18.1 本会会所内严禁任何形式之賭博。

19 解散

19.1 本会如欲解散，须在专为此事召集之会员大会中得到与会者不少过四分之三人数赞成方为有效。

19.2 本会若经会员大会议决解散，应将一切负债，欠款悉数清还。至于剩余资产则须照会员大会议决之办法处置之。

19.3 由本会实行解散日起，解散通知书必须于十四日内提呈社团注册官。

20 中 / 英文译本

20.1 本章程有中英文译本，但其解释以英文译本为准。

20.2 如果产生某些问题而本章程并无明文规定者，董事会有权裁夺决定，除非有关决定被会员大会的议决推翻。

21 不能向执行董事会或董事会进行法律诉讼

任何会员不得采取法律行动对付依据本会章程行事或执行议决案时的董事，执行秘书，执行董事会或董事会。

加强国际竞争优势
发展人力资源